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兴源环保在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浙江水美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中艺生态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3,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总计448,064万元，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8.82%，所有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被担保的对象为

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唯放

王伟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